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7号

申请人：程昌凡，男，汉族，1972年7月11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江津区。

被申请人：圣诚研创（广州）创业孵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晓港湾英华街111-119号2楼之129号。

法定代表人：汤顺梅，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万凤婵，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程昌凡与被申请人圣诚研创（广州）创业孵化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程昌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万凤婵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4日的工资56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666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

8月8日至2023年8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并不承认申请人是我单位员工，申请人是作为广州市绿**有限公司杨某的合伙人到我单位负责生鲜超市的乙方运营管理负责人，平时负责超市的采购和管理，否则我单位也不会将五万元备用金转给申请人作为开业筹备费用，当超市出现亏损申请人就说其不是合伙人只是打工的，我单位当时负责整个东晓南二期运营总监陈**，是当时一直和其沟通的，可以作为证明人。包括前期申请人要和我单位签合作协议联营超市也有相关凭证，我单位不会再没有任何保障的情况下转给其五万元，申请人和窦总沟通时也是联营合伙人身份，在我单位从未办过入职，我单位全部人都是以其是合伙人身份沟通，是代表绿**公司管理超市工作，所以我单位拒不承认其是我单位员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生鲜部主管，负责采购和生鲜管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与被申请人的运营总负责人陈**、广州市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口头约定工资为每月10000元。双方没有约定上班时间及休息时间，不用考勤。其日常工作由受被申请人的总经办汤**及运营总监陈**管理。申请人提交工作安排表、微信群聊天记录等拟证明其主张：1.工作安排表，显

示项目“冰鲜柜、冷冻柜”“生鲜区物料”“生鲜区业务流程”“供应链”“开业”的协助人为“程总”；2.群名为“E+鲜生开业筹备运营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陈**368”称“通报2023年8月25日起我公司暂时接管e+鲜生生鲜区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程总暂时调离生鲜区负责人岗位。8月25日起生鲜区一切管理、采购、结算由公司委托弓店长及陈**负责……”

申请人主张“陈**368”系公司运营总负责人陈**；3.群名“E+鲜生管理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陈**”称“现在生鲜从开业都是程总独立管理”，“总经办汤**”回复“现在主要是你去管整场，程总管新鲜……”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亦确认“陈**368”系公司运营总负责人。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合作关系，申请人代表案外公司广州市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身份与其单位联营经营生鲜超市，且其单位与广州市绿**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经营协议，该公司占股30%，占股金额为5万元，申请人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各出资2万元和3万元，之后其单位在收到5万元投资款后转账给申请人作为生鲜超市的开业运营费用备用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人与陈**的微信聊天记录、E+鲜生商场生鲜区联合经营合作协议、转账记录等拟证明其主张：1.申请人与陈**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8月7日21:44语音回复“我这边已经转给他了，转给他杨总从公账里面转过来，我已经转给他了。”陈**回复“好的”并于8月8日8:52回复“程总早上跟进一下，投

资款！不能拖呢”，申请人对此语音回复“哎呀，马上杨总过来确定他已经昨天转给他了，转到他公司去了。”2. “陈**”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聊天记录则，显示“陈**”称“……他亲口给我说的他投2万，杨总3万”；3. E+鲜生商场生鲜区联合经营合作协议，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广州市绿**有限公司，并约定双方采取联合经营的合作方式经营生鲜集市，由乙方负责生鲜集市的日常运营管理，甲方则负责生鲜集市的人事管理等，乙方投资入股，占股30%，投资金额为5万元，协议且规定投资资金转入甲方提供的公司银行账户；4. 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员工黄**于2023年8月12日向申请人转账5万元。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真实性，但其辩称本人并非投资方，其本人转账给广州市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的2万元系货款，并非投资款。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作如下分析：劳动关系系一种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具有用工合意，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以及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特征，此亦系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特征和依据。结合本案：其一，申请人主张其日常工作均由汤**和陈**管理，双方没有约定上班时间及休息时间，不用考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反映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及规章制度的约束，既双方不存在人身隶属性；其二，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内容为负责采购和生鲜管理，

而经申请人确认的 E+鲜生商场生鲜区联合经营合作协议亦明确载明，被申请人负责生鲜集市的人事管理、物业管理、财务核销，作为乙方的广州市绿**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即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与协议约定的乙方负责范围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从事的工作内容系被申请人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及业务组成部分，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三，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10000 元，系其本人与被申请人运营总负责人陈**、广州市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口头约定，而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对该项主张予以证明，且申请人关于其系与被申请人及案外公司约定工资标准的主张，并不符合招聘入职活动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约定工资标准的日常规范；其四，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和杨某分别各出资 2 万元和 3 万元，且在收到投资款后其单位亦向申请人转账 5 万元作为开业运营费用备用金，其单位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当庭自认其转账 2 万元给杨某，虽申请人辩称 2 万元系货款并非投资款，但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应证据对其主张进行佐证，因此申请人应对该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 5 万元转账记录予以确认，即该款项系被申请人的开业运营费用备用金。结合第三项论述可知，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从事被申请人

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即缺乏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特征。综上，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理应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及存在劳动关系的特征，但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充分有效证明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故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依据不足，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